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實施股份拆細，基準為每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董事亦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就買賣本公司拆細股份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拆細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

董事進一步建議更新大綱及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

股份拆細及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建議實施股份拆細，基準為每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零碎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429,16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當中3,433,28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大綱及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就買賣本公司拆細股份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拆細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新面值為每股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於就註銷每份現有股份股票或發出每份拆細股份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拆細股份之股票。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淺綠色，與淺藍色之股份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或之前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新股票換領現有股票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有14,8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8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4,84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因股份拆細而須就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權利的其他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預期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透過降低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而提升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由於本公司早前已更改其名稱、增加其法定股本及於現時建議股份拆細，董事會建議以新名稱更新大綱，並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反映法定股本8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

此外，現有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獲採納，此後並無作出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管理目的，及符合自採納章程細則後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

現有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更改名稱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雙重外國名稱則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b) 緊密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之定義已由「緊密聯繫人士」之定義所取代。

(c) 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

(d) 董事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若干指定事宜除外。

(e) 向董事貸款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函

建議股份拆細及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拆細及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新大綱及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8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佈」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